

股票简称：中际旭创

股票代码：30030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6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发行人”、“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已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中伦”）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普华永道”）等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问题 1

依据申请文件，2017 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圣等 2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旭创）100%股权。同时向王伟修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49,000 万元。2017 年 7 月 3 日，苏州旭创股权过户完成。2017 年 8 月 11 日，所发行股份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中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控股）及王伟修、王晓东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承诺原则上不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中际装备股票进行质押融资或为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如确因本承诺人或控制企业资金融通需求，需要进行质押，应确保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和本承诺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中未质押部分所占股份比例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所占股份比例高出 5%。”发行人认为，应当将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的差额限制，王伟修及中际控股等未违反 2017 年所作前述承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述承诺有效期内，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是否存在比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质押部分）占比低于 5%的情形，如是，请列示具体时间区间；说明以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未违反承诺的结论是否合理、审慎。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与分析

（一）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均不含质押）比较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

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等文件，自 2017 年 8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17 年 9-11 月及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中际旭创股份中未质押部分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含质押部分)占比差额低于 5%。然而，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双方均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且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比例普遍低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均不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的最小差额为 6.84%；在分别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最小差额为 9.04%，均在 5%以上，未发生因质押导致持股比例降低从而触发承诺要求的情形，双方均在承诺范围内合法行使股份质押的权利。

上述质押主要以企业融资为目的，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证监会关于股份质押的监管要求，历史上不存在因质押导致被动减持，致持股比例下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风险。

(二) 控股股东作出该等承诺的逻辑基础说明以“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应保持相同的比较基础

2017 年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州益兴福企业管理中心、刘圣等 27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旭创 100%股权。同时向王伟修等 5 名配套融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49,000 万元，上述重组及配套融资完成后，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7,389,597，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7.75%，而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85,803,497 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8.69%，二者差额为 9.06%。

为了确保在重组交易实施后 60 个月内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际控股及王伟修主动、自愿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

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除了上述笼统地维持控股地位的承诺外，中际控股和王伟修在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后 60 个月内如进行增持或减持行为必须确保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至少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 5 个百分点以上（以下简称“《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的出发点和核心目的是为了确在重组交易实施后 60 个月内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且相关承诺为承诺方主动、自愿做出。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设置 5% 以上的差额，核心是避免质权被行使导致所持股份数被动减持进而影响控股权稳定性，双方的比较基础应该具有同一逻辑，应当充分考虑极端情况下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票质权被行使的可能性，因为上述承诺中 5% 的比较基础应当一致，即应当将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 的差额限制。

若以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全部股份（不扣除质押部分）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 的差额限制，则与上述逻辑基础相悖。当存在质押情形时，判断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一方面需要考虑股份质押被行权的可能性，若股东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即使存在质押，行权的可能性也相对较小；另一方面，质押方股东仍然保持对质押股份完整的表决权，即使存在质押股权，其依旧具有表决权，仍然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质押股权并不意味着其表决权降低，也不意味着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在衡量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是否较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比例高于 5% 时，虽然承诺字面上并未述及“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届时合计持有的中际装备股票”比较时是否为“未质押部分”，但从逻辑一致的角度实质比较基础应当为两方所持股份的“未质押部分”。上述比较基础与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承诺的理解一致。

（三）承诺事项后质押股权的影响及上市公司运行情况

1、质押股权未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一方面，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全部解除股票质押，而在承诺作出之间，未发生任何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因未到期偿还或出现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违约情形而导致质权被行使的情形；中际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通过质押，被动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主观意愿及情形。

另一方面，中际控股、王伟修始终保持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更。在本份承诺与《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两份承诺的承诺目的均具有同一性的前提下，即承诺的作出都是为了确保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在上述承诺目的事实上已得到充分实现和保障、上市公司也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失，认定承诺方没有违反《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和《股份锁定期的补充承诺》的同时，却认定承诺方违反本份承诺，不能做到逻辑自恰。从这一意义上，也进一步证明了将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 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是否违反承诺的合理性。

2、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证承诺切实履行及控制权稳定

如前文所示，在重组完成后至今，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的最小差额为 6.84%；在分别扣除质押部分的情况下，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比与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最小差额为 9.04%，均在 5% 以上，未发生因质押导致持股比例降低从而触发承诺要求的情形。中际控股、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控制质押比例，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3、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运行良好，业绩稳步增长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2019 年 4 月 1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完成上市。

同时，公司营业规模、盈利水平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整体呈较大幅度的增长趋势，根据公司 2017-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在 2017-2020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5,708.35 万元、515,631.42 万元、475,767.70 万元及 705,311.3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4.10%；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50.54 万元、62,311.60 万元、51,348.72 及 84,933.05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73.90%。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至今，公司业绩稳定、持续、高速增长，公司管理层稳定，运行状况良好。

4、公司治理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不断优化。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上述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跟踪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公司履行了相关承诺。2017 年-2019 年，信息披露连续 3 年考评结果为 A。

综上所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以来，相关承诺履行状况良好，控制权持续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关于王伟修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登记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对承诺各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3、查阅上市公司公告，核对了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历次有关本承诺的信息披露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将刘圣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未质押股份占比”进行比较来衡量是否突破 5%的差额限制进而判断中际控股、王伟修、王晓东是否违反承诺是合理、审慎的。

问题 2

依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 3.8 亿元购买建胜产业园 100%股权。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旭创已完成对建胜产业园 100%股权收购，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建胜产业园持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的不动产，土地面积 90,318.76 m²，建筑面积 58,251.38 m²，其中建筑面积合计达 11,665.35 m²的房产已对外出租给多家公司，租赁期限最长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拟利用建胜产业园场地实施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苏州基地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建设规划；（2）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3）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收回计划，若存在，说明收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切实可行，收回时间安排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苏州研发中心项目、苏州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情况、建设规划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拟利用建胜产业园一期现有 1 号办公楼部分区域进行规划装修、适应性改造建设，同时利用二期空置土地新建研发中心，规划建设芯片

产业园项目、研究院项目及研发部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3,400.00 平方米；苏州基地项目拟利用二期空置土地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40,200.00 平方米的高端模块生产基地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同时利用二期土地底下部分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25,000.00 平方米的地下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土地所在位置	地上房屋	募投项目建设规划	募投项目建筑面积 (m²)
苏州研发中心项目	建胜产业园一期	1 号办公楼	研发部项目	9,600.00
	建胜产业园二期	新建研发中心 (尚未开工建设)	芯片产业园项目	11,600.00
			研究院项目	1,700.00
			研发部项目	10,500.00
苏州基地项目	建胜产业园二期	新建厂房 (尚未开工建设)	高端模块生产基地项目	40,200.00
		新建地下停车场 (尚未开工建设)	地下停车场	25,000.00

二、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一) 披露建胜产业园一期、二期拥有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建胜产业园一期拥有土地面积为 33,912.00 平方米，目前已建成 1 号、3 号两栋办公楼，其中 1 号楼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25,667.92 平方米，3 号楼地上、地下合计建筑面积为 32,583.46 平方米；建胜产业园二期拥有土地面积 56,406.76 平方米，尚未开展房屋及建筑物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所在位置	土地面积 (m²)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m²)		
建胜产业园一期	33,912.00	1 号楼	地上	21,749.91
			地下	3,918.01
		3 号楼	地上	25,640.18
			地下	6,943.28
建胜产业园二期	56,406.76	尚未开工建设		

(二) 详细说明相关房屋、土地后续使用、建设安排，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收购建胜产业园后，其一期、二期土地及房屋的后续使用、建设安排及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关联情况如下：

土地面积 (m ²)		地上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用于 募投项目 建设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		募投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一期	33,912.00	一号 楼	地上	21,749.91	是	总部暨 研发中 心项目	业务总部项目	12,149.91
			地下	3,918.01	是		研发部项目	9,600.00
		三号 楼	地上	25,640.18	否		地下停车场	3,918.01
			地下	6,943.28	否	-		-
			地上 (预计)	64,000.00	是	-		-
二期	56,406.76	尚未 开始 建设	地上 (预计)	64,000.00	是	总部暨 研发中 心项目	芯片产业园项目	11,600.00
			地下 (预计)	25,000.00	是		研究院项目	1,700.00
							研发部项目	10,500.00
						苏州基 地项目	高端模块生产基地 项目	40,200.00
							地下停车场	25,0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拟利用建胜产业园一期现有 1 号办公楼，规划装修、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为 25,667.92 平方米的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其中包含业务总部项目、研发部项目及地下停车场，业务总部项目含核心管理层办公室、辅助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展厅、培训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研发部项目包含研发办公室及研发实验室；拟利用二期尚未建设房屋建筑物的土地，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89,000.00 平方米的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及苏州基地项目，总部暨研发中心项目包含芯片产业园项目、研究院项目及研发部项目，苏州基地项目包含高端模块生产基地及其配套设施和地下停车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原拟募集 94,451.90 万元用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包含全部建胜产业园股权收购款 38,000.00 万元，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仅在建胜一期 1 号办公楼及二期空置土地进行。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中股权收购款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该部分金额为一期 1 号办公楼及二期空置土地的评估价值，共计 22,70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所属科目		评估价值（万元）
一期 1 号办公楼	用途为出租	投资性房地产	14,167.03
	用途为自用	固定资产	370.61
二期空置土地	投资性房地产		8,165.11
总计			22,702.75

调整后，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94,451.90 万元调减到 79,154.7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投入（万元）
1	工程费用	54,827.20	54,827.20	54,827.20
1.1	建筑工程费	21,860.00	21,860.00	21,860.00
1.1.1	芯片产业园	7,855.00	7,855.00	7,855.00
1.1.2	研究院项目	1,210.00	1,210.00	1,210.00
1.1.3	研发部项目	6,550.00	6,550.00	6,550.00
1.1.4	办公中心项目	6,245.00	6,245.00	6,245.00
1.2	设备购置费	32,401.30	32,401.30	32,401.30
1.3	安装工程费	565.90	565.90	565.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624.80	39,624.80	24,327.55
2.1	建胜产业园股权收购款	38,000.00	38,000.00	22,702.75
2.2	其他工程建设费	1,624.80	1,624.80	1,624.80
2.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40.00	540.00	540.00
2.2.2	前期工作费	139.00	139.00	139.00
2.2.3	工程勘察费	65.60	65.60	65.60
2.2.4	工程设计费	566.00	566.00	566.00
2.2.5	工程招标费	50.60	50.60	50.60
2.2.5	工程建设监理费	80.00	80.00	80.00
2.2.6	工程保险费	26.60	26.60	26.60
2.2.7	联合试运转费	40.00	40.00	40.00
2.2.8	其他费用	117.00	117.00	117.00
3	预备费	1,129.00	-	-
总 计		95,580.90	94,451.90	79,154.75

本次调整后，公司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 95,580.9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9,154.7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与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匹配。

三、说明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的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收回计划，若存在，说明收回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切实可行，收回时间安排是否与

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后续均有收回计划，且收回后，公司均有相关使用计划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出租部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房产的后续安排及收回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收回后使用计划	租赁期限至	收回后投入使用时间
1	苏州野神摩托车有限公司	1号楼 1F-103 室	拟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的会议室及展厅	2022-05-31	2022 年

上述承租方与建胜产业园签署的租赁合同均为制式文本，其中并没有涉及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对于租约的强制性续约条款，上述收回计划切实可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上述已出租部分房产中，涉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为 1 号楼 1F-103 室，收回后经装修及适应性改造拟作为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的会议室及展厅，拟投入使用时间为 2022 年，根据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及研发办公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方案，苏州旭创光模块业务总部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建及装修部分建设期为 2 年（2021-2023 年），涵盖该房产的收回时间，不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及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二）已出租部分未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房产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未用作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后续安排及收回计划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收回后使用计划	租赁期限至	收回后投入使用时间
1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号楼 103 室（C、D 栋）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12-07	2022 年
2	江苏迪赛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号楼 101-1F 室、101-2F 室（I 栋 1-2）	拟建设苏州旭创各职能部门办公室	2022-12-31	2023 年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房屋位置	收回后使用计划	租赁期限至	收回后 投入使用时间
3	上海熙华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3 号楼 102-2-1 室 /102-2-2 室 /102-3F 室 /102-4F 室 (B 栋)	预留办公区	2029-12-30	2030 年
4	苏州安亚电子 有限公司	3 号楼 106-1F 室 (H 栋 1F)	拟建设苏州旭创 各职能部门办公 室	2021-12-31	2022 年
5	苏州科尼希机 电工程有限公 司	3 号楼 106-2F 室 (H 栋 2F)	拟建设苏州旭创 各职能部门办公 室	2022-12-31	2023 年
6	苏州工业园区 建屋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 号楼 H 栋 5 楼	拟建设苏州旭创 各职能部门办公 室	2021-09-30	2021 年

上述承租方与建胜产业园签署的租赁合同均为制式文本，其中并没有涉及租赁期满后出租方对于租约的强制性续约条款，上述收回计划切实可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建胜产业园所持房产均存在回收计划，收回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中拟用于募投项目的房产土地收回时间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属性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 地产开发
中际旭创	发行人	研发、设计及生产电机制造装备、电工装备、机床、电机、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电信息及传感产品、相关零部件；上述系列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以自有资金从事上述项目的对外投资；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苏州旭创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纤传感器及其零部件；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	否

		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信息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玻璃制品、光通讯模块装配和测试设备、机械设备的批发；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际智能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电机制造装备及电机、电工及电子装备、机器人及相关功能部件，生产智能化生产线及系统、环保设备设施，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业务，从事上述项目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自有资产的对外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成都储翰	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铜陵旭创	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自动化设备及系统，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口罩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美国旭创	子公司	高速光电收发模块及其测试系统，光纤传感器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	否
新加坡旭创	子公司	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否
香港旭创	子公司	光模块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否
泰国旭创	子公司	开展生产光通讯收发模块与相关零部件以及相关的贸易及出口	否
台湾旭创	子公司	高速光电收发芯片、模块及子系统、光纤传感器及其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及生产销售	否
Avance	子公司	从事光模块研发	否
铜陵砺行	子公司	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住宿服务，会务服务，百货、服装、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旭创泽芯	子公司	研发半导体，芯片，企业管理服务和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泽芯科技	子公司	科技产业园孵化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泽芯启航	子公司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陕西先导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浙江容腾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锡索米	参股公司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锡阿斯特	参股公司	光纤传感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转换产品和通信器件（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宁波创泽云	参股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镭芯光电	参股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苏州耀途	参股公司	创业投资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根据取得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及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形，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建胜产业园所持不动产权利证书，确认其土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
- 2、查阅建胜产业园 1 号楼、3 号楼各楼层平面设计图；
- 3、查阅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具体内容及投资构成，了解各项投资是否运用募集资金；
- 4、查阅建胜产业园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募投项目建设部分的评估价值，并重新测算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 5、查阅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建胜产业园后对其房产安排；
- 6、取得并查阅建胜产业园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已出租房产能够按计划收回；
- 7、实地查看建胜产业园布局规划情况，验证是否与设计图规划一致及管理层安排的合理性；
- 8、查阅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核，确认其不具备房地产资质；
- 9、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房产的不动产权利证书，确认其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10、取得参股公司出具的《关于涉房事宜的书面说明》，确认其未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 11、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于建胜产业园一期 1 号办公楼及二期空置土地进行，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安排；
- 2、公司对建胜产业园所持房地产中已出租部分拥有明确的后续安排及收回计划，相关已出租房地产均能按照合同规定收回且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的使用与建

设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法律障碍，收回时间安排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出租房产回收事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的情况，上述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亦不具备相应资质，也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问题 3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实施的募投项目产能利用尚未饱和，2019 年实施的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光模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4%、87.55%、81.11%及 82.99%。本次募投项目苏州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铜陵基地项目）投产后将分别新增 65 万只、110 万只高端光模块产能。

请发行人结合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意向性订单情况、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情况等，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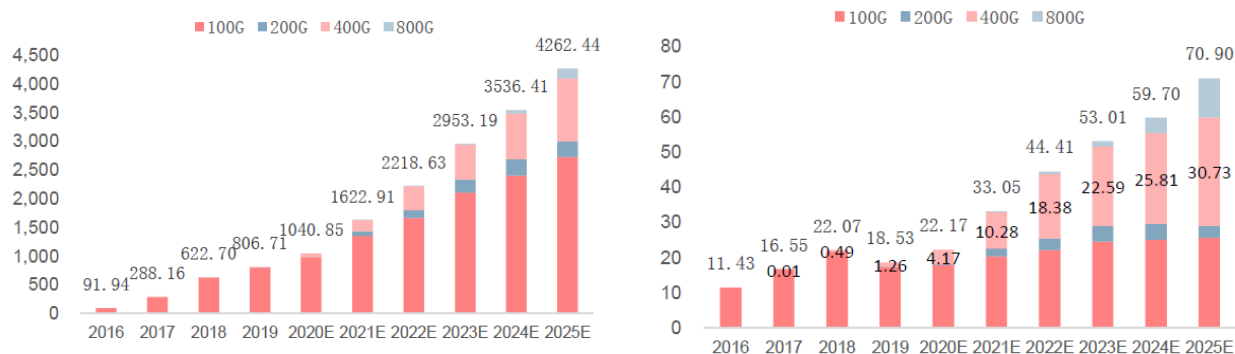
本次募投项目中，产业化形成的产品及其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
苏州基地项目	100G/400G/800G 光模块	52
	50G/200G 光模块	13
铜陵基地项目	100G/400G/800G 光模块	99
	50G/200G 光模块	11
合计		175

一、市场需求变化情况、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数通100G及以上光模块出货量预测（万只）

数通100G及以上光模块市场空间预测（亿美元）



根据 Light counting 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2025 年全球 100G 以上数通光模块市场空间超过 70 亿美元，出货量预计超过 4200 万只，其中 100G 超过 2,500 万只，400G 超过 1,000 万只，800G 约为 200 万只，市场空间广阔。

本次募投项目的达产年度最早为 2023 年，根据 Light counting 对市场规模的预测，至 2023 年全球 100G 以上数通光模块的市场规模相比 2020 年增长约 1,600 万只/年，2020 年公司相应产品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30%，据此预计 2023 年公司 100G 以上数通产品市场规模增量约为 480 万只/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低于市场规模变化。

至 2023 年全球 5G 前传光模块市场预计与 2020 年基本持平，中回传 25G 以上光模块市场预计增长 80 万只/年，2020 年公司相应产品约占全球市场占有率的 25%，据此预计 2023 年公司中回传 25G 以上 5G 产品市场规模增量约为 20 万只/年，涵盖了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规模。

综上所述，预计 2023 年中际旭创本次募投产业化项目对应种类的产品市场增量约为 500 万只/年，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苏州基地项目、铜陵旭创高端光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产后将分别新增 65 万只、110 万只高端光模块产能。达产后预计合计新增年产能 175 万只/年，远低于市场预测产能需求变化，公司未来将会持续以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入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满足自身对市场规模的预期。

二、竞争对手现有及在建产能变化情况

（一）新易盛

新易盛的光模块产品涵盖数通和电信两大类，涵盖 100G、400G 在内的多种产品类型，其 2017-2019 年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万支	514	485	514
产量	万支	449	399	363
销量	万支	478	384	356
产能利用率	%	87.33	82.39	70.71
产销率	%	106.55	96.15	97.88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新易盛光模块产能未发生较大变化，但产量和销量逐年提升，产能利用率由 70.71%提升到 87.33%，产销率由 97.88%提升到 106.55%。2020 年新易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高速率光模块生产线项目等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285 万只高速率光模块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年）
1	5G 相关光模块	170
2	100G 光模块	80
3	400G 光模块	35
合计		285

（二）剑桥科技

剑桥科技的光模块产品涵盖数通和电信两大类，涵盖 100G、400G 在内的多种产品类型，其 2017-2019 年 1-9 月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万支	58	46	12
产量	万支	52	41	11
销量	万支	57	36	10
产用利用率	%	90.14	90.47	89.30
产销率	%	108.63	86.82	94.98

由上表可见，2017-2019 年 1-9 月，剑桥科技光模块产能持续增长，产量和销量逐年提升，产能利用率由 89.30%提升到 90.14%，产销率由 94.98%提升到 108.63%。2019 年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本项目达产之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101 万只 100G 光模块、5 万只 200G 光模块、18 万只 400G 光模块和 135 万只 5G 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的生

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只/年）
1	5G 相关光模块	135
2	100G 光模块	101
3	200G/400G 光模块	23
合计		25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84.17%，高于新易盛 2017-2019 年平均值 80.14%，低于剑桥科技 2017-2019 年 1-9 月平均值 89.97%，处于同行业适中范围。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75 万只高端光模块的生产能力，包括年产 800G 光模块 26 万只，有助于巩固公司在光模块市场的领先地位，有效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中际旭创

1、发行人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公司报告期内光模块业务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万支	723	524	514	234
产量	万支	600	425	450	199
销量	万支	523	462	422	153
产能利用率	%	82.99%	81.11%	87.55%	85.04%
产销率	%	87.17%	108.71%	93.78%	76.88%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0G/40G 光模块				
产能	71	135	144	137
产量	50	106	119	117
产能利用率	70.42%	78.52%	82.64%	85.40%
100/400G 光模块				
产能	377	258	301	86
产量	331	216	273	73
产能利用率	87.80%	83.72%	90.70%	84.88%
25G/50G/200G 光模块				
产能	275	130	68	11
产量	220	104	58	9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0.00%	80.00%	85.29%	81.82%

报告期内，公司光模块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04%、87.55%、81.11%及 82.99%，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该比率变化的主要原因系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决定了产品结构，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来调整产品类别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导致光模块产品产能利用率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规模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	发行年度	达产年度	达产产能 (万只)
新易盛	高速率光模块 生产线项目	电信光模块	2020	2022	170
		100G/400G 光模块	2020	2022	115
剑桥科技	高速光模块及 5G 无线通信网 络光模块项目	电信光模块	2020	2021	135
		100G/200G/400G 光模块	2020	2021	124
中际旭创	苏州/铜陵 基地项目	50G/200G (电信) 光模块	2021 (预计)	2023/2024	24
		100G/400G/800G 光模块	2021 (预计)	2023/2024	151

由上表可见，中际旭创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更加侧重于数通光模块的生产，达产后的产能规模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具备合理性。

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光模块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在手订单数量 (万只)	在手订单金额 (万美元)	意向订单数量 (万只)	意向订单金额 (万美元)
1	10G/40G 光模块	13.02	1,631.16	11.79	1,618.39
2	25G/50G/200G 光模块	181.35	9,285.74	69.64	4,275.06
3	100G/400G/800G 光模块	66.19	11,648.09	93.31	24,878.88
合计		260.55	22,564.99	174.75	30,772.33

苏州旭创已深耕光通信行业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光模块产品以技术

优良、性能稳定、供应可靠等特性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与全球领先的云数据中心客户和国内外主流通信设备厂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9 年产销率已达到 108.71%，为公司的业绩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重要的作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苏州旭创在手订单合计为 2.26 亿美元，在手订单充足，意向订单合计约为 3.08 亿美元，拥有充足的市场空间，可以有效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在手订单充足，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扩张产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前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情况

1、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光模块自动化生产线改造项目	19,400.00	19,400.00	19,418.09	100.00%	2019 年 9 月
2	光模块研发及生产线建设项目	25,600.00	25,600.00	25,634.76	100.00%	2019 年 10 月
合计		45,000.00	45,000.00	45,052.85	100.00%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该次募投项目主要以 10G/40G/100G 等中低端产品为主，均已达产，预计至 2023 年不存在年产能大幅增加的情况。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及生产项目的总金额为 70,667.69 万元，占对应募集资金的 59.57%，其中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和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和 2022 年 1 月，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情况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进度 (%)	
1	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	35,082.00	35,082.00	35,299.96	100.00%	2021 年 4 月
2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	83,539.70	43,539.70	29,035.17	66.69%	2021 年 4 月
3	400G 光通信模块扩产项目	-	40,000.00	6,332.56	15.83%	2022 年 1 月
合计		118,621.70	118,621.70	70,667.69	59.57%	-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部分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利息收入，于计算投资进度时扣除。

安徽铜陵光模块产业园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能 150 万只的 10G/40G/100G 等中低端数通、5G 光模块，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相关度较低；400G 光通信模块研发生产项目及扩产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 95 万只/年的 400G 高端光模块产能，与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 175 万只/年的产能加总后为 280 万只/年，远低于 2023 年公司对相应产品新增市场规模 480 万只/年的预计，因此，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项目产能情况；
- 2、查阅行业报告，了解未来光模块行业的市场容量等信息；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信息；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确定其募投项目对未来市场规模的预期水平，并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产量、销量进行对比，确定其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获取其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等信息；
- 6、查阅了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意向订单情况，对大额在手订单进行了抽查，并获取了相应合同；
- 7、查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且稳定，未来的市场需求量大，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处于同行业合理范围内，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充足，前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预期市场规模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4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持有多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其中对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均在 3% 以内，且该等合伙企业最终投向数十家企业，包括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的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的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等。同时，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中包括对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最近一次出资时间及后续出资计划，结合有限合伙企业的约定投资范围，最终投向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说明发行人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2）结合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等，说明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最近一次出资时间及后续出资计划，结合有限合伙企业的约定投资范围，最终投向企业的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说明发行人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一) 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最近一次出资时间及后续出资计划, 有限合伙企业的约定投资范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公司对上述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日期	公司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目标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9	2018-03-29	1,905 万元	16,382.4 万元	16,382.4 万元	从事光通信领域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应用、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或机构
		2018-06-19	5,300 万元			
		2019-07-22	3,460 万元			
		2020-11-10	3,500 万元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21	2020-01-21	1,200 万元 (认缴 3,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产业布局,重点投资集成电路、通信网络、新型显示、关键元器件及材料、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产业数字化等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产业化项目,专注于对浙江、全国以及全球 5G 产业生态中具备技术和市场优势的龙头企业及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高价值企业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24	2019-11-21	3,000 万元	101,000 万元	101,000 万元	光电子集成产业中具有成长潜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	2018-08-29	2020-09-16	1,000 万元	68,200 万元	68,200 万元	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包括底层传感器、芯片、物联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出资日期	公司投资金额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目标
企业（有限合伙）						网平台、AI 技术，尤其是 AI 和大数据在金融科技、智能驾驶和机器人等领域）等行业

由上表可见，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及苏州耀途的认缴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浙江容腾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缴 40,000 万元，其中中际旭创认缴 3,000 万元，实缴 1,200 万元，其原因系该《合伙协议》约定，首期出资不低于认缴金额的 40%，后续出资将根据投资进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上述合伙企业中，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六个月至今（2020 年 5 月 13 日至今）实施投资的为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11 月 10 日增资 3,500 万元）和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 年 9 月 16 日投资 1,000 万元）。

（二）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投向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最终投向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方向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飞昂创新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长瑞光电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视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南通至晟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皑壹智能汽车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杭州天阙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北京中航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嘉兴聚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上海慧希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珞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
	山西科达自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城云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大数据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方向
	深圳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意瑞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全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全谱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合一智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拜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中科阿尔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武汉驿天诺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中科晶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菲数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芯翼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四川思创优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赛富乐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微控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艾可萨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西安中科源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封装材料
	上海橙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贵州芯长征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巨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芯影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唐晶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苏州图森激光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爱观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南京迈矽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蓝极医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帕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九天微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深圳瑞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合肥本源量子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中科银河芯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南京昊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上海擎茂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迈铸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方向
	合肥微纳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鲲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赛先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苏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器件
	南京荣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系统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矽典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青岛云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西安奇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雷声泰达水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设备
	北京瑞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北京增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杭州英希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器件
	成都空间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优赋全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北京演绎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苏州诺存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芯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武汉新耐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南京隼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武汉翔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介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深圳传世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杭州洛微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深圳惠牛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中科振声（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光子算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工智能
	安徽中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合肥琪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爱宾果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北京国科航天发射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杭州北斗东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方向
	东莞市中科原子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奥创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西安中科天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中科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杭州曦智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芯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瑶芯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和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中科立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睿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深圳市光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广东阿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湖南二零八先进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西安奇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晰科技有限公司	大数据
	深圳市麦斯杰网络有限公司	大数据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上海几何伙伴智能驾驶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
	新石器慧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北京焱融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
	苏州海之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深圳市得一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光电器件
	苏州速通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南通至晟微电子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壁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南通赛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厦门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上海雾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伏达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经营方向
	上海智碁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器件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
	杭州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计算

由上表可见，宁波创泽云的最终投向全部为光电器件行业公司，光电器件处于光模块业务产业链上游，是光模块的核心组成部分，与公司自身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浙江容腾、陕西先导和苏州耀途主要投资于光电器件、光电技术及其他电子设备行业的公司，部分投资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行业的公司，光通信模块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和大型互联网企业，其中数通光通信模块产品的运用领域涵盖了云计算数据中心等行业，高速数通光通信模块是光通讯设备中的核心组件，作为信息化和互连通信系统中必需的核心器件，光通信模块的发展对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行业的影响至关重要，目前苏州旭创的数通光模块产品主要服务于全球一流数据中心客户，产品得到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同，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下游客户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因此，大数据、云计算行业与公司自身业务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人工智能行业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苏州研发中心的主要拟研发项目即包含“基于硅光子技术的光子传感和人工智能”，研发内容为低成本、高分辨率全固态硅基高速激光扫描和接收技术、硅光多比特矩阵运算引擎、光学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算法，因此，人工智能行业与公司自身业务具备较为明显的协同效应。

上述合伙企业中，不属于光模块产业链上下游投资的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浙江容腾	杭州本松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2,500.00	7.29%
	深圳金石三维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4,338.90	12.64%
	合计			19.93%
陕西先导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1,100.00	1.14%
	中科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制造	3,989.00	4.12%
	南京昊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500.00	0.52%
	江苏量点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501.00	0.52%
	南京图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500.00	0.52%
	江苏一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550.00	0.57%

合伙企业名称	最终投向企业名称	所在行业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 总额比例
	苏州无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800.00	0.83%
	深圳传世生物医疗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300.00	0.31%
	科凯（南通）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生物医疗	1,500.00	1.55%
	北京国科航天发射科技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	300.00	0.31%
	西安金藏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	3,480.00	3.59%
	西安奇点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	1,000.00	1.03%
	合计			14.99%

由上表可见，不处于光模块产业链内的投资分别占对浙江容腾、陕西先导的总投资金额比例为 19.93%和 14.99%，占比较小，不属于主要投资方向，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未违背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

（三）发行人对该等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申请人以战略整合或收购为目的，设立或投资与主业相关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以及基于政策原因、历史原因形成且

短期难以清退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述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规定：

(1) 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3、公司投资四家合伙企业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论述

公司投资四家合伙企业，系希望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在光电通信、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培育优秀的技术团队，并寻求未来业务扩展和产业升级的空间，实现内生性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策略。

宁波创泽云最终投向均为光电器件行业公司，与公司自身业务具备显著的协同效应，该投资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浙江容腾，陕西先导投资方向绝大部分围绕光模块行业上下游展开，与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少部分投资于非相关行业但非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未违背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目标，该等投资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同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合伙企业的认缴投资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占同期末中际旭创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金额(758,962.11 万元)的比例仅为 0.79%，远低于 30%；上述投资的时点均处于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

个月以外，且投资期限均未超过一年，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苏州耀途投资方向集中于光模块产业链上下游，该投资系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与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但苏州耀途投资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处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中扣除苏州耀途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四家企业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 年 3 月，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将苏州耀途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结合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等，说明该等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半导体激光器件、光电子器件、芯片、光电模组的研发、生产、封装、销售、服务；光纤激光器及相关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加工、测试；电子产品的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元器件的封装、测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是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电子芯片等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可以对其光模块业务起到一定的技术协同效应，同时光模块与光电器件同属于光通信领域相关产品，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及市场开拓经验优势，实现在光通讯领域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因此，公司对无锡索米、镭芯光电的投资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未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其中认缴 1,000 万元，已实缴 400 万元），并承担受让合伙份额后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股权转让价款及第二期实缴出资款共计 7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旭创于以自有资金3,500万元增资宁波创泽云，该增资款项已于2020年12月18日支付。

上述投资均为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0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况，亦不存在设立或投资并购基金情况。

（3）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

2、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9,300.00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2）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56,066.23 万元，其构成 为应收票据和已签订融资协议（非商业保理）的应收账款。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3	南京镭芯光电有限公司	358.84
合计		2,258.84

公司对浙江容腾、苏州耀途和镭芯光电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 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11.83
2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	无锡索米科技有限公司	395.47
合计		19,307.30

公司对宁波创泽云、陕西先导和无锡索米的投资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 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及 类金融业务情形。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确认其经营范围；

2、查阅了中际旭创与宁波创泽云、浙江容腾、陕西先导和苏州耀签署的投资协议，获取了针对上述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和纪要，核查了中际旭创的认缴金额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领域；

3、查阅了中际旭创对上述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出资的银行水单和出资证明，核查了中际旭创的出资时间及实缴金额；

4、访谈公司管理层，确定被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最终投向的企业名称及经营方向，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验证，确认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5、访谈公司管理层并通过网络验证被投公司主营业务，确认与公司的协同效应；

6、查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明细。

发行人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询问了中际旭创管理层，了解被投资企业的背景和投资目的；

2、审阅了中际旭创与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协议，获取了针对上述投资的董事会决议和纪要，核查了中际旭创的认缴金额以及合同约定的投资领域；

3、检查了中际旭创对上述合伙企业截至目前出资的银行水单和出资证明，核查了中际旭创的出资时间及实缴金额；

4、取得了中际旭创提供的上述合伙企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所投资公司的清单，查阅了这些被投资公司的公开工商信息，核实其公开的经营方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以获得短期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所投企业与发行人均具有协同效应，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对无锡索米、镭芯光电的投资

属于相关产业领域的战略性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是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发行人会计师在上述工作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的工作，上述情况说明在重大方面与发行人会计师在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中审核的相关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尉欣
尉欣

张贵阳
张贵阳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0 日